

路得記

第四課 歸回家鄉



婆媳二人到達伯利恒 (1:19b-22)

回顧總結：我們如何評估拿俄米對神的認識？

- 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，賜糧食與他們 (v.6)
- 愿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！愿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！ (v.8-9)
- 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(v.14)
- 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里去了 (v.15)
- 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；全能者使我受苦。 (v.20-21)

婆媳二人到達伯利恒 (1:19b-22)

我們如何評估拿俄米對神的認識？

- ◆ 與約伯類似，這些話是拿俄米在痛苦情緒下的自然反應
- ◆ 拿俄米將一切的發生歸於神的主權、大能、旨意。
- ◆ 但在拿俄米的眼中，這是缺少恩典的主權，缺少同情的大能，缺少憐憫的旨意。

婆媳二人到達伯利恒 (1:19b-22)

■ 回到伯利恒的時節 (22)

-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，從摩押地**回來**到伯利恒 ...
(和合本)
- 拿俄米就這樣**回來**了。她媳婦摩押女子路得隨著她從摩押地**回來**。(新譯本)

So **Naomi returned**, and with her **Ruth** the Moabitess, her daughter-in-law, **who returned** from the land of Moab.
(NASB)

思考：對比不同翻譯，有何不同之處？

婆媳二人到達伯利恒 (1:19b-22)

- 回到伯利恒的時節 (22)
- 对路得的描述
 - a. 摩押女子路得
 - b. 拿俄米的媳婦
 - c. 从摩押地回來
- 對於一個從未到過猶大的摩押女子，為何卻描述為“回來”？
- “回來”一詞也是“回轉”，不斷重複“回來”是否也有暗示其信仰的“回轉”？

婆媳二人到達伯利恒 (1:19b-22)

- 回到伯利恒的時節 (22)
- 對時節的描述：開始收大麥的時候，與 1:6 中“賜糧食與他們”相呼應
- 時間：三月末四月初（中東地區）
- 作物：大麥，一年中最早成熟的作物
- 時機：為後文的故事留下了鋪墊

初熟節時期 = 大麥收成時
(出34; 利23)
七七節時期 = 小麥收成時
(出16; 出34; 利28)

猶太曆的節期

猶太聖曆	日期	猶太陰曆	公元陽曆
1、亞筆月(尼散月)	14逾越節, 15-21除酵節, 16初熟節	7	三至四月間
2、西弗月(以珥月)	14 補逾越節	8	四至五月間
3、西彎月	6 五旬節(收割節、七七節)	9	五至六月間
4、答模斯月		10	六至七月間
5、埃波月		11	七至八月間
6、以祿月		12	八至九月間
7、以他念月(提斯利月)	1吹角節(新年)、10贖罪日、 15-21住棚節(收藏節)、22嚴肅會	1	九至十月間
8、布勒月(瑪西班牙月)		2	十至十一月間
9、基斯流月	25 獻殿節(修殿節)	3	十一至十二月間
10、提別月		4	十二至一月間
11、細罷特月		5	一月至二月間
12、亞達月	14-15 普珥日	6	二至三月間

亞筆月在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後又稱為尼散月(尼2:1)，是隨巴比倫習俗改了。

補過逾越節
(民9:9-11)

2024年吹角節 =
Oct-2

婆媳二人到達伯利恒 (1:19b-22)

- 婆媳二人到達家鄉，面對伯利恒婦女們的招呼，拿俄米發出心中的抱怨，倒出心中的苦水。
- 接下來要面對的是，一無所有、無依無靠的困境，婆媳二人如何生活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¹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²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拿俄米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」³ 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結構

- A 以利米勒的親族 (2:1a)
- B 名叫波阿斯 (2:1b)
- C 往田間去拾取麥穗 (2:2a)
- D 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身後 (2:2a)
- C' 來到田間拾取麥穗 (2:2b-3a)
- B' 波阿斯的那塊田 (2:3b)
- A' 以利米勒本族的人 (2:3b)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波阿斯登場 (2:1)

-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（和合本）
-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有個同族的親戚，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（新譯本）
-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有個親戚，名叫波阿斯，是個有名望的財主。（當代本）
- Now Naomi had a kinsman of her husband, a man of great wealth, of the family of Elimelech, whose name was Boaz. (NASB)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波阿斯登場 (2:1)

a. 她丈夫的親戚。

- ◆ “親戚” (môda') : 親戚的泛稱，有一定血緣關係的人，僅在這裏出現一次。（箴 7:4 對智慧說“你是我的姐妹”，稱呼聰明為你的親人。）
- ◆ “至近的親屬” (gō'ēl) : 具有家族責任與義務的親屬，路得記中出現三次。（2:20，3:9，3:12）

思考：作者為何不直接使用較為精確的詞語描述？作者為何特別指出是拿俄米丈夫那邊的親戚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波阿斯登場 (2:1)

b. 是個大財主。（一個擁有大量財富的人）

- “財富” (ḥayil)：力量、能力、財富。
- 士 6:12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，對他說：“**大能的勇士啊**，耶和華與你同在！”
- 王上 11:28 耶羅波安是**大有才能的人**，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，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。
- 王下 15:20 米拿現向以色列一切**大富戶**索要銀子，使他們各出五十舍客勒，就給了亞述王。

思考：如果讓你選擇該詞的翻譯，你會選什麼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波阿斯登場 (2:1)

c. 以利米勒家族的人

• 以色列的社會單元

1. 個人

2. 家庭（父家）

3. 家族（家庭的延伸，以色列最重要的社會單元）

4. 支派

5. 民族 / 國家（以色列民）

思考：之前提到波阿斯是拿俄米丈夫的親屬，這裏為何又再次說他是以利米勒家族的人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波阿斯登場 (2:1)

d. 名叫波阿斯

- 名字的意义不确定。
- 除這裏外，該名字在聖經其他地方僅出現一次
- 王上 7:21 他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廊前頭，右邊立一根，起名叫雅斤，左邊立一根，起名叫波阿斯。
- 作者並沒有特別強調波阿斯名字的意義，對經文的理解影響不大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的請求 (2:2)

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拿俄米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」

- 第一次路得成為**主動說話**的人，拿俄米是**回應者**。
- 從此路得將成為**主要角色**，拿俄米是**次要角色**。
- 路得**主動**開始謀生的策劃，拿俄米略為**被動**。
- 描述路得依然使用其**全名**“摩押女子路得”。

思考：自從路得到達伯利恒，作者便稱呼她為“摩押女子路得”，有何用意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的請求 (2:2)

容我往田間去 ... (或 “我要往田間去 ...”)

- 有禮貌的請求，經常用於向有權柄和聲望表達請願。（撒下 15:7 滿了四十年，押沙龍對王說：“求你**準我**往希伯倫去，還我向耶和華所許的願。）
- 也用於自己表達強烈的意願。（出 3:3 摩西說：“**我要**過去看這大異象，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？”）

思考：你認為那種語氣更適合這裏？為什麼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的請求 (2:2)

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

- 舊約中對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障 1：允許拾取麥穗
- 利 19:9-10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利 23:22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- 路得的請求 (2:2)
- 舊約中對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障 1：允許拾取麥穗
- 申 24:19-22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這樣，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於你。 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所剩下的不可再摘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做過奴仆，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- 路得的請求 (2:2)
- 舊約中對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障 2：提供糧食保障
- 申 14:28-29 “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在你城裏無份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裏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於你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的請求 (2:2)

- 舊約中對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障 2：提供糧食保障
- 申 26:12-13 每逢三年，就是十分取一之年，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，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，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。你又要到耶和華你神面前說：‘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裏拿出來，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，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。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，也沒有忘記。 ...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- 路得的請求 (2:2)
- 舊約中對弱勢群體的社會保障 3：提供社會保護
- 出 22:21-24 “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寄居的。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。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
- 申 10:18-19 他為孤兒寡婦申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 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寄居的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的請求 (2:2)

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

思考：既然是拾取麥穗是律法的規定，並且拿俄米和路得完全滿足條件，為何路得卻說“我蒙誰的恩...”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的請求 (2:2)

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

- 神的心意 VS 人的實際
- 賽 10:1-2 禍哉，那些設立不義之律例的和記錄奸詐之判語的，為要屈枉窮乏人，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，以寡婦當做擄物，以孤兒當做掠物。
- 瑪 3:5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“我必臨近你們，施行審判。我必速速作見證，警戒行邪術的、犯奸淫的、起假誓的、虧負人之工價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、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的請求 (2:2)

- 神的心意 VS 人的實際
- 弱勢群體的權益無法得到保障，律法形同虛設。
- 弱勢群體經常受到欺壓，社會缺乏公義。
- 本來應得的救助成為恩典的施舍。

思考：現在的教會中，是否也忽略了神對需要幫助之人的憐憫與愛護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的請求 (2:2)

拿俄米說：「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」

- 拿俄米的回應十分簡短，略顯沈默。
- 拿俄米同意路得出去，自己卻沒行動，略為被動。

思考：如何看待路得的主動和拿俄米的被動？

如何看待拿俄米的沈默？（面對路得深情的委身告白，拿俄米沒有說話；面對伯利恒婦女的招呼，拿俄米沒有提及路得；面對路得積極應對生計，拿俄米只是只言片語。）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假設路得是這麼請求的：

路得記中的“陰謀論”(1)

2:1-2 拿俄米知道她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，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，是個大財主。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：容我往他田間去，我若蒙他的恩，就在他身後拾取麥穗。拿俄米說：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

思考：這樣翻譯，意思有怎樣的的不同？可以這樣翻譯嗎？為什麼？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巧入波阿斯的田地 (2:3)

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

路得的執行力

- a. 去了
 - b. 來到田間
 - c. 拾取麥穗
- 與拿俄米相對比，路得所遭受的苦也非輕鬆，但卻能第一時間調整自己，開始新生活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■ 路得巧入波阿斯的田地 (2:3)

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。

- 恰巧：巧合、偶然、幸運、好運。
- 巧合的背後是神的保守。
 - a) 陷入絕境之時，恰巧聽說伯利恒饑荒結束。
 - b) 到伯利恒之時，恰巧趕上收割大麥的季節。
 - c) 出去拾取麥穗，恰巧進入了波阿斯的田地。

“巧合”是人的感受，“必然”是神的旨意。

路得提議田間拾穗 (2:1-3)

- 路得巧入波阿斯的田地 (2:3)
- 舊約中“巧合”都是必然的。
- ✓ 箴 16:33 簽放在懷裏，定事由耶和華。
- ✓ 哀 3:37-38 除非主命定，誰能說成就成呢？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？

思考：分享自己經歷的“巧合”背後神的旨意？